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238號

原告 黃沛渝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趙俊宏等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（民113年10月29日）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按原告主張其法定應繼份（9分之1，被繼承人陳金花）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遺產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69,305元，而為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,367元（ $669,305 \times 1/9 = 74,367$ 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修正前舊法）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依卷內戶籍資料所示，陳金花之法定繼承人原有「趙金貴」等9人，然趙金貴於101年7月28日死亡，其遺產（包括繼承陳金花部分）應由其法定繼承人繼承（部分被告非其繼承人），並請原告查報其繼承人，並確認被告就陳金花遺產之法定應繼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 
家事法庭 法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駱亦豪